

# 邓州市 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深耕还田 作业委托合同

甲方:邓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: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(联合体成员:邓州市辉耀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)

为完成 2024 年邓州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秸秆深耕还田项目,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深耕整地作业委托合同如下: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深耕作业耕地面积1万亩,作业区域赵集镇、罗庄镇、文渠镇、九龙镇,肆拾肆万捌仟元整(448000.00元)。

2、作业范围为中标标段所在乡镇。

3、时间要求:乙方须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深耕作业任务,若因天气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,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,可延后完成。

4、质量标准:乙方负责对耕地进行深耕整地作业,必须达到以下要求:作业深度在 25 厘米以上,土地深耕以后打破犁底层,把田地深层的土壤翻上来,把浅层的土壤覆下去,作业后深浅一致,耕幅一致,翻垡碎土好,不漏耕,不重耕。

5、乙方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选择作业服务对象并协商作业费用。同时向服务对象讲明每亩土地由政府补贴不超过 45 元(以实际中标价为准)的作业费用。

6、深耕整地作业面积完成后,经作业对象及政府有关部门认可、核实后,按中标价格支付给乙方。

7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:邓州市农业农村局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签订日期:2024年9月23日

乙方:邓州市种耕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签订日期:2024年9月23日